

稅務新聞 106-0615

- 一、 公司股東會發送紀念品 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
- 二、 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 三、 企業因天災延繳營所稅 三類申報者可適用優惠。
- 四、 同婚夫妻財產制 比照異性婚。
- 五、 每年與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六、 梅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內提出申報。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債權，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 八、 獨資資本主應於獨資事業廢止營業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以維權益。
- 九、 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一、公司股東會發送紀念品 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

2017-06-15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6月是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高峰期，許多公司會贈送股東紀念品。財政部表示，依規定紀念品屬於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饋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如交際應酬宴客及與送禮，或是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勞務，亦或是企業提供員工使用的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的九人座以下車輛等，其進項稅額與推廣業務無關，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同時，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股東會所贈送的紀念品同樣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饋贈，因此企業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若是與推展業務有關，廣告費或是促銷產品，例如買十送一等不針對特定人的活動贈品，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17/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應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新制課稅，迄今已近 1 年半，惟仍發現有民眾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卻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遭處罰鍰情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規定之案件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另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違反第 14 條之 5 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徵稅額，除發單補徵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最近查核發現有多筆未依規定申報案件，部分案件係因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為虧損，誤認該筆交易無所得，而不需申報，經國稅局查核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遭處未依規定申報之行為罰鍰；部分案件查核後，經補稅外，另處以漏稅罰鍰。

該局特別整理下列常見的漏未申報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 一、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之申報規定，誤以為交易所得係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
- 二、誤以為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房地合一新制之課稅範圍，不用申報。
- 三、自行計算結果為虧損，誤認為無交易所得，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取得日或交易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致誤認為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房地合一新制之課稅範圍，故未依規定申報。
- 五、自行認定屬合意解除契約案件，無需申報。
- 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因取得時間不同，誤認不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而未申報。
- 七、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案件，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需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正確填寫申報書並如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另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得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最後該局提醒，民眾可多利用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一般民眾專區／〈房地合一專區〉提供之相關資訊，依規定正確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企業因天災延繳營所稅 三類申報者可適用優惠

2017-06-15 05: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使用藍色申報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是擴大書審等三類者，其繳納營所稅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發生財務困難，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也視為如期繳納，可適用稅法優惠。

近來有企業詢問國稅局，公司因天災、事變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營所稅，選擇分期繳納或延期繳納者，是否仍視為稅法上規定的「如期繳納」？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使用藍色申報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擴大書審等三方式繳納營所稅者，只要分期或延期皆有繳納即視如期繳清稅款，可適用稅法優惠。

稅法優惠例如，公司可盈虧互抵，即納稅義務人若有經營兩個以上的公司均使用藍色申報書，其中有虧損者，可將核定的虧損，就核定同年的營利所得中減除，或可享有較高的交際費限額等。

【2017/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同婚夫妻財產制 比照異性婚

2017-06-15 05:07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決定，異性婚姻的夫妻財產制規定，可完全適用同性婚姻。本報系資料庫

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昨（14）日開會決定，異性婚姻的夫妻財產制規定，未來可以完全適用於同性婚姻，包括分別財產制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都可適用。

會中並敲定，未來同性與異性婚姻的結婚年齡，將一律訂為 18 歲，訂婚年齡為 17 歲。

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昨天說明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內容，共有五點結論，包括第一，異性婚的夫妻財產制規定，可完全適用於同性婚姻。現行夫妻財產制規定，主要包括分別財產制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指婚姻期間產生的財產，當離婚或死亡後，可以請求分配一半。

第二，不論男性同志或女性同志，訂婚年齡為 17 歲，結婚年齡為 18 歲，但因民法規定 20 歲才算成年，未成年訂婚或結婚，均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陳美伶表示，現行民法對於異性婚姻規定，訂婚年齡為男 17 歲、女 15 歲；結婚年齡是男 18 歲、女 16 歲。未來異性婚也將修正，不論同性或異性，訂婚及結婚年齡都作相同規定。

第三，「禁止近親結婚」限制目的在於種族健康與倫常考量，雖然同性婚因無自然血緣關係致造成種族健康的疑慮，但基於倫常，仍應予同性婚同步規

範。

第四，結婚的形式要件，同性婚與異性婚應等同規範，不宜有區別，即需「書面」、「二位證人」及「戶政機關結婚登記」，三個要件並存，才完成婚姻的成立。

第五，結婚實質要件與同性婚姻本質不盡相符合部分，例如不能人道的規定，同性婚則可以不適用。

陳美伶表示，目前是先將民法親屬編婚姻章內容，拿出來討論，先盤點大家權益需要的是什麼，現行異性有那些，同性要不要適用等，最後再決定是修民法或另訂專法。

【2017/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每年與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境外電商課稅新制自本(106)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含中、英文介面）已於同日起正式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簡易稅籍登記。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線上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截至 106 年 6 月 12 日，已有 12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等，均由該局受理並於 3 天內核准登記，境外電商營業人或代理人可透過線上下載核准稅籍登記之公文書。境外電商營業人已辦妥稅籍登記後，一般民眾皆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交易金額每年如達新臺幣 48 萬元者，均應辦理稅籍登記。該局除持續積極輔導尚未申請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外，消費者如有發現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歡迎向該局提出檢舉。該局進一步指出，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之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免使用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梅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內提出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梅雨季節豪雨來襲，對部分地區造成嚴重災情，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遭受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經核定之實際損失，得於辦理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可向國稅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下載使用，或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申報方式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林育霆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7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債權，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法院判決確定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債權，其遺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 22 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自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即按所漏稅額裁處 2 倍以下罰鍰。是以，如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是否遺有財產或遺有哪些財產，尚待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始能確認者，則於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前，自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就尚有爭議之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更難以期待稽徵機關得以掌握及得知該筆爭議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是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事法院判決確定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因有 1 筆土地借名登記為乙君所有，乃向法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並繳納該訴訟費用，嗣甲君死亡後法院始判決確定該借名土地應移轉登記為甲君之繼承人等共同共有，又繼承人等向法院提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之歷審訴訟費用額之訴訟，業經法院於 101 年間裁定確定由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經該局核認該筆訴訟費用中部分為被繼承人生前所繳納，核屬被繼承人所遺經法院裁定確定具財產價值之債權，繼承人等未於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系爭訴訟費用債權遺產，乃併計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並裁處罰鍰。乙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追認部分費用及扣除額後，其餘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是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皆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事法院判決確定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法院確定判決應為被繼承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9）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獨資資本主應於獨資事業廢止營業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以維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應於獨資經營事業廢止營業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以利稽徵機關正確核定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歸課其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免用統一發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之營業人，其核定每月銷售貨物 8 萬元或銷售勞務 4 萬元以下，雖然不用繳納營業稅，惟資本主或合夥人仍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計算課稅年度之營利所得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取自 A 園藝店之營利所得 56,618 元，經該局以該商號於 89 年 10 月 27 日設立，106 年度始辦理註銷營業登記，該期間皆有營業登記，稽徵機關乃依照查定資料核定 104 年度每月銷售額 78,636 元，全年營業收入 943,632 元，按純益率 6%，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56,618 元，並核定乙君取自 A 園藝店之營利所得為 56,618 元，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甲君不服，主張該商號早已歇業，並無實際營業行為，雖未即時辦理註銷營業登記，不應補稅云云。該案經該局於復查階段，據甲君之主張予以查證，一度因時過境遷，難以判斷該商號於 104 年度有無實際營業之事實，終經所在地稽徵機關實地查訪，並經當地里長提供該商號無營業事實之證明，另依查得資料分析始得以查明事實，據以註銷原核定乙君之營利所得。

該局呼籲，凡屬獨資或合夥組織且由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資本主或合夥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申報；若該營業人有廢止營業情事時，應即時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營業登記，俾免繼續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產生無謂困擾。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受贈人者，其實質與直接贈與該應稅財產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如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者，除補稅外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原則之規定，其立法意旨為，租稅法所重視者，係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非僅以形式外觀之法律行為或關係為依據，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從而，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該局指出，甲君於101年11月9日簽訂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將其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設地)贈與其子，並於同年12月1日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以公設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贈與稅規定，乃於同日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嗣該局查得101年11月9日甲君贈與公設地當日，其子與乙君(買方)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出售該公設地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權益，且於簽約當日由其子收取出售價金。是甲君藉由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之公設地，由其子簽約出售取得價金等合於法律形式之行為，達成由其子無償取得公設地及容積移轉權利出售價金之目的，其實質上與直接贈與應稅之出售土地價金並無不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就實質贈與移轉財產即出售公設地及容積移轉權益所取得之價金，核課甲君贈與稅；另甲君簽訂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予其子時，已明確知悉公設地及容積移轉相關權益出售予乙君之事實，其101年12月1日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卻未揭露申報及陳述此一事實，致使該局短漏核定稅捐，甲君疏於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除補稅外，仍須按漏稅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為任何合於法律形式之行為，應注意是否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課稅規定，以免遭受補稅及處罰，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更新日期：106-06-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